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暉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乙棟5樓之8
(指定送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18號、第8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4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智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補充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之不確定故意」。
2.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至黃智暉之MaiCoin帳戶內」，應補充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至黃智暉之MaiCoin帳戶內而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購買之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智暉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8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9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
10 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11 舊法如下：

- 12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16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
1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0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
22 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3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5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7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30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31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01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02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3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04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1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
14 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16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
17 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
24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
25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26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27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28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81
29 9卷第32頁），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
30 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是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
07 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
10 被告亦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
11 以供冒名使用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
12 實，顯為起訴範圍，本院復已當庭諭知此罪名（見本院卷第
13 120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
14 理。

15 (三)被告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冒名申
16 辦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使用，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詩
17 晴、祝子芸、梁勝堯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
18 開數罪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19 罪及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
25 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
26 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27 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8 行，惟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
29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
31 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

01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及參酌告訴人黃詩晴所陳述之
02 意見（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121頁），又依現
06 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
07 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
08 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盧建琳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